

从 WTO 到 CPTPP：中国对外开放的进程

周汉民

（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上海 200237）

摘要：全球经贸一体化与区域经贸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贸发展的两大潮流，是国际经贸一体化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发展形式。全球经贸一体化以多边贸易体制为基础，而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表现形式是世界贸易组织（WTO）。WTO 现已取得了重大成就，其在促进贸易发展、维护规则权威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中国加入 WTO 是国家改革开放的里程碑之一，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与此同时，区域经贸一体化的发展速度尤其惊人，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不同区域经贸一体化组织的成员。在诸多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以高标准著称的 CPTPP 是目前最受世人瞩目的区域贸易安排之一。在 WTO 目前陷入改革困局的情况下，CPTPP 客观上成为当今国际经贸规则改革和发展的风向标。中国理应尽早争取加入 CPTPP。中国参与全球经贸体制治理改革将对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更明确和有价值的政策导向意义。

关键词：经贸一体化；全球经济；规则；开放

中图分类号：D99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21）06-0003-10

随着生产的社会化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世界经济贸易正朝着一体化的方向飞速发展（何宪开，1994）。经贸一体化是现代化进程中的核心部分，也是 21 世纪发展的主要趋势（关倩，2001）。经贸一体化可分为全球经贸一体化与区域经贸一体化两种类型（李双元和李赞，2005），都是为了实现国与国之间的经贸合作，促进世界各国经济的全面发展，并最终形成一个自由、平等的国际经济新秩序之目的（关倩，2001）。中国在经贸一体化的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全球经贸一体化与区域经贸一体化之关系

全球经贸一体化与区域经贸一体化是当今世界经贸发展的两大潮流，是国际经贸一体化在两个不同层面上的发展形式。所谓全球经贸一体化，是指在以世界为统一的大市场里，商品的生产和流通将按市场的需要自由进行，资本、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可自由流动，以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最佳配置，从而促进生产力的更大发展（何宪开，1994）。在过去的 70 年间，全球经贸一体化为世界各地带来繁荣，帮助数以亿计的民众摆脱贫困。全球经贸一体化浪潮的核心乃是稳定的、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

作者简介：周汉民，全国政协常委，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委员，上海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教授，研究方向：国际经济法。

贸易体制（易小准等，2020）。多边贸易体制是相对于数量较多的国家或地区进行的经贸活动而言的，是指为保障和促进国际贸易发展，一定数量的国家或地区通过谈判制定相关规范、签订多边协议以及建立国际性贸易机构，其重要特征是推动生产要素尽可能自由流动。狭义的多边贸易体制是指世界贸易组织（WTO）所管理的体制（黄河和赵丽娟，2019）。在这一体制内，WTO 成员持续不断地削减贸易壁垒并通过其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贸易摩擦。通过维护这一稳定和可预见的全球经济治理机制，WTO 保障了国际贸易额的不断增长，并支撑了全球价值链的崛起（易小准等，2020）。

所谓区域经贸一体化，是指在一些国家之间通过逐步削减货物、服务、投资和资本流动上的壁垒而达成的优惠安排，以利于相互间经济合作，促进经贸发展（薛荣久，1995）。近几十年来，区域经贸一体化的发展速度尤其惊人，目前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不同区域经贸一体化组织的成员（薛荣久，1995）。区域经贸一体化可以有多种形式，包括优惠贸易安排、自由贸易协定、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同盟等（薛荣久，1995）。一般情况下，区域经贸一体化组织内部实行的优惠待遇，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都超过全球经贸一体化组织（如 WTO）的标准。许多区域经贸一体化安排涵盖了迄今被排除在 WTO 多边谈判之外或多边谈判没有充分讨论的问题，如政府采购、环保标准、劳动标准、投资与竞争政策等（李双元和李赞，2005）。

全球经贸一体化与区域经贸一体化并存的局面将长期存在，两者互相促进，互为补充。一方面，全球经贸一体化是世界经济发展的理想模式（何宪开，1994），与其密切相关的多边贸易体制对世界经济和贸易的重要性也是不言而喻的（黄河和赵丽娟，2019）。另一方面，区域经贸一体化的最基本目标是通过建立诸如自由贸易区等形式来实现贸易自由化，这与全球经济一体化所要建立的多边贸易体制的基本目标是一致的。而且，区域经贸一体化无不将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作为其最高宗旨，在全球经贸一体化不可能在短期内完全实现的情况下，区域经贸一体化是一种务实的选择，并可以为全球经贸一体化积累经验。因此，区域经贸一体化是推进全球经贸一体化和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的“营造物”（李双元和李赞，2005）。

二、中国与全球经贸一体化

我们完全有理由、有充分的自信认为，中国对外开放的成就是世界经济复苏与发展的最强劲动力，全球经贸一体化是世界经济复苏与发展的信心所在。“这是最好的时代，也是最坏的时代。”在世界经济前景令人困惑和疑虑之际，中国也当以自身坚韧不拔的努力成为全球经贸一体化的捍卫者和维护者（周汉民，2017）。

如前所述，全球经贸一体化是以多边贸易体制为基础的，而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表现形式便是 WTO。WTO 的宗旨有 5 项，分别为：（1）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提高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2）扩大商品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3）坚持可持续发展，合理利用世界资源，保护环境；（4）保证发展中国家成员贸易、经

济的发展；（5）建立一体化的多边贸易体制（曹建明和贺小勇，2011）。围绕这5项宗旨，WTO 现已取得了重大成就，具体表现在：（1）WTO 有60多个多边协定，这些协定的强制性和约束力是保证世界贸易在低迷中前行、在规则框架内发展的基础所在；（2）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制度对匡扶规则权威、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纠正新贸易保护主义的许多弊端作出了重要贡献；（3）WTO 促进了成员之间经济贸易的大发展，1994年WTO成立前夕，全球贸易总额为11万亿美元，现如今全球贸易已有40多万亿美元的规模；（4）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虽然目前遇到了暂时的挫折，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在之前的运行过程中非常有效，对保持世界贸易平稳发展产生了直接的促进作用；（5）WTO 对区域自由贸易的安排始终持积极的态度，到目前为止，在WTO 登记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有600多项（周汉民，2015）。

2001年中国加入WTO 是中国发展进入新的历史时期的重要标志，极大地推进了改革开放的进程，有力地推动了全球经济的复苏与发展。加入WTO 的20年，中国与世界在相互促进中实现了互利共赢，值得大书特书。中国复关及“入世”经历了15年零5个月的艰辛谈判。筚路蓝缕，矢志不渝，原因在于我们真切地感受到要与世界经济同步发展，同时要为世界做出应有的贡献。

“入世”20年，中国成长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第一大货物贸易国、第一大外资吸引国。WTO 的统计数据显示，过去20年间，世界货物贸易总额增长近1倍，其中，中国货物出口增长超过7倍，且货物进口总额也增长近6倍。2001年，中国GDP 为10.9万亿元人民币，2020年已突破100万亿元人民币大关；2001年，中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为5,098亿美元，2020年达到46,463亿美元；2001年，中国利用外资为468.8亿美元，2020年达到1,443.74亿美元。这些数字都折射出“入世”后中国乃至全球经济取得的辉煌成绩（周汉民，2021）。

“入世”推动了中国体制、机制和法治的创新，尤其是在对外经济贸易领域。从国家的立法到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再到地方法规和规章，或修改，或废止，或保留，或创立，其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2,300余部，地方性法规达19万件之巨。在此基础上，中国建立起了符合国际规则和惯例并履行国家“入世”庄严承诺的涉外经济贸易投资法律体系（周汉民，2021）。

中国“入世”也为世界经济发展提供了强劲的推力。过去20年，中国对世界经济增长的平均贡献率接近30%，尤其是在人类面对前所未有的疫情挑战、面对经济深度衰退的危机时，中国彰显大国担当，履行国际义务，成为疫情冲击下唯一实现全年经济和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给世界经济发展注入了宝贵的生机（周汉民，2021）。

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WTO 的前身是创立于1948年1月1日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其大部分规则是二战结束后不久制定的，1948年GATT 成立时成员只有23个，目前WTO 已包含了164个成员。70多年来，WTO 原有的一些规则乃至WTO 本身也有必要进行改革。中国坚定支持并积极参与WTO 改革，在坚

定不移走自己道路的同时，也与世界分享我们的倡议、建言和创新。2018 年 11 月，中国发布了《中国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的立场文件》，阐述了对 WTO 改革的基本原则和具体主张。2019 年 5 月，中国向 WTO 正式提交了《中国关于世界贸易组织改革的建议文件》，全面阐述了中国的 WTO 改革主张。上述重要文件的核心有 3 点：一是坚定维护 WTO 的地位，支持以 WTO 为核心的多边贸易体制，是 WTO 改革的基本前提；二是 WTO 的改革必须兼顾所有成员的利益，164 个成员包含发达国家，也包含广大发展中国家，应统筹考虑，坚持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三是中国要成为 WTO 的中坚力量。中国是 GATT 创始缔约国之一，也是 WTO 重要成员之一，如今中国经济总量占世界经济总量的 17%，货物出口比重升至全球的 15%，继续保持全球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如何推动 WTO 向前走，中国有想法、有担当、有举措（周汉民，2021）。因此，从中国的视角来看，WTO 改革应该解决好 3 个关键问题。

第一，重新发挥好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争端解决是 WTO 三大职能之一，但由于其上诉机构法官的人选和任命受到阻碍，导致争端解决机制目前无法正常发挥作用。WTO 改革的优先事项在于重新发挥好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上诉机构应当率先恢复功能。包括中国在内的 WTO 成员要共同努力，尽快启动上诉机构成员遴选。在上诉机构瘫痪期间，也应研究处理 WTO 争端案件的临时方案，并为启动遴选创造条件，争取尽快恢复争端解决机制的有效运转。

第二，不断完善 WTO 的相关规则。WTO 成就巨大，成员方贸易总额达到了全球的 97%，但还有不断改进的空间，一些重要原则应当在发展中扩展到新领域。“一公平四保护”（公平的竞争环境以及对投资者的权益保护、对劳动者的权益保护、对环境的保护、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应该始终是世界经济和贸易发展最基本的规则基础。此外，WTO 也要解决新的问题，当国际条约与国内法发生冲突时，原则上应以国际条约为准，防止某些国家以所谓“国家安全条款”名义来影响 WTO 规则制定的初心。

第三，稳步推进 WTO 的改革。由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改革既要全面、与时俱进，也必须有规划、稳步地推进。目前，包括美国、欧盟、日本等在内的许多成员方都提供了改革方案，但立场不同，分歧较大。建议改革应考虑不同发展程度成员的发展需求，坚持 WTO 基本且行之有效的理念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是各方共同的使命和追求，但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在 WTO 中承担的责任应当是有所区别的。中国要和发展中成员一起在世界经济秩序重构过程中提出诉求与发出呼声，让世界看到中国推动解决问题的勇气、诚意与决心。中国要成为全球共同开放的重要推动者、世界经济增长的稳定动力源、各国拓展商机的活跃大市场 and 全球治理改革的积极贡献者。

过去 20 年的历史已经证明并将继续证明，中国“入世”是国家改革开放的里程碑之一，为中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可谓居功至伟。中国可以对 WTO 作出更大贡献，而 WTO 也可以对人类作出更大贡献（周汉民，2015）。

三、中国与区域经贸一体化

作为全球经贸一体化的坚定捍卫者，中国在推进多边贸易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同时，也在不断深化区域经贸一体化的安排，并与时俱进地大力推动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和签署。中国参与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可以分为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复边自由贸易协定（诸边自由贸易协定）两种方式。

根据商务部的统计，中国参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可以分为3类。第一类为中国已经完成谈判的自由贸易协定，共计20个。第二类为中国正在谈判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共计10个。第三类为谈判尚未起步、中国正在进行研究的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有8个。^①

另外，关于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我们要着重提及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具有巨大而深远的影响，虽然它不是自贸协定，但经过为时23个月13轮的谈判，它对当下中国和世界的经贸关系具有特殊的意义。许多人误解了中美第一阶段经贸协议，认为它是中国的购买协议或者采购协议。但事实上，如果通读协议的整个文本（中文88页，英文58页，共8章），就会明白它是内容广泛、覆盖全面的协议，其中，中国作出的承诺并不仅仅局限于采购承诺（易小准等，2020）。

中国参与的复边自由贸易协定（诸边自由贸易协定）更值得研究。（1）中国—日本—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具有重要意义，如果能够谈成，中国、日本、韩国之间将形成全球第三大自由贸易区，仅次于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自贸区和欧盟。（2）《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签署后，催生了世界最大的自由贸易区，其所涵盖的15个国家占世界人口数量的一半、世界贸易总量的1/3，它的成员经济水平也最多元，包括最发达的、相对发达的、走向发达的和局部发达的各类发展水平成员，而且它的活力也是最强的。正是因为有这样的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国际贸易才能在差异中前进。国际贸易这艘大船行驶到今天并没有偏离传统的航道，大卫·李嘉图于200多年前提出的比较利益学说仍然指导着国际贸易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可见，RCEP会深刻影响WTO改革进程中的一系列重要原则。（3）《中欧全面投资协定》覆盖了全面的投资领域内容。目前为止，双方共进行了32轮谈判，历时8年之久，双方已经就市场准入清单交换过两轮意见。充分体现互惠互利原则的《中欧全面投资协定》的成功将是中国应对USMCA（美墨加协议）“毒丸条款”遏制非市场经济国家的破局之举，因此，我们将继续努力，推动其早日生效（易小准等，2020）。

在诸多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中，我们在此需要强调突出《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它是由《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演化而来。2017年1月23日，美国宣布正式退出TPP。随后，其他11国为了继续维系和推进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http://www.mofcom.gov.cn/>。

TPP，便在修正和最大限度保留 TPP 内涵的基础上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签署了 CPTPP。CPTPP 在整个谈判历程中，尤其是在 TPP 阶段，前后共经历了 20 余轮谈判磋商，其谈判时间之长，协定包含内容之多，创下了区域贸易协定的谈判之最。同时，CPTPP 承继了 TPP 中几乎所有内容，保留的内容超过 95%。

CPTPP 具有全面性、进步性、创新性、开放性等特征。所谓全面性，是指 CPTPP 包含的内容和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从货物贸易到服务贸易，从投资领域到金融领域，从知识产权到电子商务，从劳工标准到环境保护，从政府采购到竞争政策，从国有企业和指定垄断企业到中小型企业，从监管协调到争端解决，几乎无所不包。所谓进步性，是指 CPTPP 制定的贸易及其相关规则，要比 WTO 以及其他区域贸易协定中的相应规则更有进步性，水准更高。在货物贸易方面，CPTPP 取消了大部分商品关税；在海关管理与贸易便利化方面，CPTPP 规定的措施更加细致和透明；在金融服务方面，CPTPP 对邮政部门出售保险进行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在劳工和环境方面，CPTPP 进一步提升适用标准；在透明度和反腐败方面，CPTPP 规定了更严格的约束标准。所谓创新性，是指 CPTPP 创造了许多前所未有的贸易及其相关规则。在服务贸易领域，CPTPP 首次运用了负面清单模式；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CPTPP 对互联网和制药业都有一定的创新安排；在政府采购领域，CPTPP 第一次将工程建设和信息产品纳入采购范围；在国有企业竞争领域，CPTPP 推出了资金补贴、银行贷款等全新模式；在争端解决机制领域，CPTPP 有逐渐向私人涉诉扩展的趋势。所谓开放性，不仅是指 CPTPP 在理念上秉持高标准的贸易与投资开放主义，而且是指其在接纳成员上持积极开放和包容的态度。就其整个发展演进过程看，其成员国从开始的 3 个发展到如今的 11 个，成员国的地域覆盖面包括了亚洲、大洋洲和美洲，加上最近对有意加入 CPTPP 的欧洲国家英国也持积极开放态度，可以预期，CPTPP 未来的区域覆盖面会更加广泛，这在区域自贸协定中亦属首例（易小准等，2020）。

2020 年 5 月 28 日，中国国务院总理李克强表示：“对于参加 CPTPP，中方持积极开放态度。”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也表示：“中方将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国商务部向 CPTPP 的保存方新西兰提交了中国正式申请加入 CPTPP 的书面信函。中国高层领导的这一系列表态和举动说明中国对加入 CPTPP 所持的主动、积极姿态，同时也说明中国对建设符合 WTO 原则、且具备开放透明、互利共赢的区域自由贸易安排的坚定立场；表明了中方愿与有关各方一道，坚持互利共赢、开放发展的理念，以共同推进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向更高层次、更宽领域发展，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中国加入 CPTPP 很有必要，就国际国内发展大势而言不仅与中国的改革开放国策和大国外交战略相契合，而且在经济层面上可以对提升中国经济与贸易投资效益起到重大的推进作用，更能在规则与法律制度层面有力促进中国国内法律规范对标最高国际经贸规则，并对中国参与当今国际经贸规则和治理体系的改革和发展起到

重要的促进作用。中国加入 CPTPP 既是双赢的选择,也非常可行,正当其时。中国稳定良好的国内政治环境和中国高层领导对加入 CPTPP 的强烈政治意愿不仅为此提供了强有力的国内政治保障,而且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尤其是加入 WTO 的 20 年来以及近 10 年来在区域自由贸易和国内自贸区建设方面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为中国加入 CPTPP 奠定了坚实的经济和制度基础。中国应当加强相关研究,及时启动加入谈判,并通过大力推进改革开放和不断完善法律法规来做好加入的准备(易小准等,2020)。

在 WTO 目前陷入改革困局的情况下,CPTPP 客观上成为当今国际经贸规则改革和发展的风向标。作为 WTO 重要成员,又是世界第一大贸易国的中国,理应尽早争取加入这一具有风向标意义的 CPTPP。唯有如此,才能为中国自身的进一步改革开放和经贸发展打开新局面,同时也能为 CPTPP 自身及其现有成员的发展提供机会和动力。而且,也唯有参与其中,中国才能够为未来国际经贸规则和治理秩序的建立与完善,包括维护 WTO 多边贸易体制在国际经贸治理中的权威与核心地位、推动其必要改革,真正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周汉民和黄骅,2021)。

还需特别值得指出的是,在深度融入世界的进程中,我们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高水平,全力推动国内自贸区的建设。2013 年 9 月 29 日,中国第一个自贸试验区——上海自贸试验区正式运行。如今,全国已有 21 个自贸试验区,形成了沿海和内陆自贸区比翼齐飞的崭新格局。国家自贸区战略的目的就是以更大的开放倒逼更深入的改革,为更大的开放进行必要的压力测试。至今已出台的七版自贸区负面清单、已颁布并生效的《外商投资法》、已实施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一系列重大举措,无不说明加入 WTO 后中国并没有止步,而是继续不断对标国际标准,积极扩大对外开放和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周汉民,2021)。

四、中国参与全球经贸体制治理的改革

中国参与全球经贸体制治理的改革将对中国进一步融入世界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具有更明确和有价值的政策导向意义。中国目前在全球经贸体制治理过程中主要遇到 6 个焦点问题:竞争中立、市场准入、原产地规则、关税保护、电子商务便利化和知识产权保护,这些问题都深刻体现在 WTO 的重大改革上。中国和美国已经就 WTO 改革问题进行过多轮激辩,2020 年 10 月 13 日举行的 WTO 总理事会上,中国与美国就发展中成员特殊与差别待遇以及市场导向条件问题再次交锋。从 2019 年 2 月份开始到目前,美国已经第 8 次向 WTO 明确提出主张,要求取消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成员所享有的发展中成员特殊与差别待遇;从 2020 年 2 月开始,美国连续 3 次向 WTO 提出关于市场导向问题的提案。虽然核心问题没有被明确地说出来,但是字里行间的深意已经相当明显,即美国希望把 1974 年《美国贸易法》中第 301 条(即“301 条款”)国际化,这是美国的关键举措。所以,中国在 WTO 的当下任务是要“广结好友”,就像中国曾经在 WTO 提出过的关于 G90 的提案,拥抱更多的成员。据

此,在发展中成员特殊与差别待遇的问题上,就是“使特殊与差别待遇条款更加精确、有效、可持续”(易小准等,2020)。

对于中国对发展中成员特殊与差别待遇问题的立场和态度,首先需要深入研究美国法,才能得出更为中肯的结论,也有助于各界对美国在 WTO 改革的意图了然于心。以新冠肺炎疫情的数据和情况为例,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美国参议院涉华法案有 173 件,美国众议院涉华法案有 218 件;从疫情发生到今天,美国参议院涉华法案有 28 件,众议院涉华法案有 34 件。其中,两个法案应当被重点关注。其一,2020 年 5 月 7 日美国参议院推出法案 SJRes.71——《撤回批准建立 WTO 协定的联合决议》,要求美国政府撤回对《建立 WTO 协定》的批准,这是釜底抽薪之举。“搞垮”上诉审只是“术”,而不是“道”。什么是道?这个法案一目了然,就是要撤回当年的批准文件。其二,2020 年 4 月 24 日美国众议院推出《在国际贸易中强化问责制度和透明度的法案》(易小准等,2020)。

研究中国在包括 WTO 在内的国际经济贸易体制中的改革问题,尤其是法制改革,首先得研究法律。为此,有如下建议可供参考。(1)研究世界经贸体制改革,应先从研究美国的相关立法开始。我们这方面的力量亟需加强,美国现在的所作所为在其国内都有法理依据,但我们对此的研究相对不足,应该集中研究。(2)研究世界经济贸易治理改革的中国方案,必须是一个综合性的改革方案研究,至少要有三大部分要义构成——国际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国际政治的重大影响以及国际法在其中的急剧变迁。(3)研究核心应聚集于多边层面的法律问题。中国提出 WTO 改革方案到今天为止已经 2 年左右了,WTO 在机构层面已处在危机之中,美国的图谋昭然若揭,中国的立场是十分明确的。2013 年习近平主席会见时任 WTO 总干事阿泽维多先生时说:“中国是多边贸易体制坚定的支持者,将一如既往做负责任的 WTO 成员,积极参与多边贸易体制建设。”这 3 句话今天仍然是学者们进行相关研究的指导思想。

总之,经贸一体化不可能是一个直线发展的过程,在其发展进程中出现各种矛盾、挫折甚至反复都是正常的。无论人们能够举出多少事实来说明一体化过程中的矛盾,也无论这些矛盾如何尖锐,如何在短时期内看不到解决希望,都不能否定国际经贸一体化在不断推进这一事实。实际上,当前世界经济中存在的各种矛盾,不是与一体化相反的发展趋势,而恰恰是一体化进程中产生的矛盾和由一体化新的运行机制所引起的矛盾,即是发展中的矛盾,而不是一体化的倒退。正是因为各国国民经济之间高度的相互依存才产生利益摩擦;正因为有一体化不断向前发展提出的要求,才产生了与之不相适应的现行制度的矛盾。区域经贸一体化与全球经贸一体化将长期共存,彼此依赖,互为补充,如何将两者进行有效的融合,其核心就是要构建一个区域经贸一体化与全球经贸一体化协调共同发展的法律制度(李双元和李赞,2005)。

要构建协调发展的法律制度,一方面,中国需要帮助加强国际法制建设,帮助完善 WTO 的制度设计。WTO 作为一个统一和协调各国贸易政策的机构,其最本质

的特点是促成世界经济发展由“权力为基”逐步转向“规则为本”。它自成立以来，不断顺应国际贸易的新变化，制定合乎国际贸易现实的新规则（周汉民，2001）。中国必须继续坚持以规则为导向的理念，进一步参与到国际经贸规则的制定过程中。另一方面，中国需要加强国内法制建设，顺应国际经贸一体化趋势和推动这种趋势健康稳步发展的法律趋同化趋势，以国际社会本位理念来对待国内的经济政策和发展政策。我们必须认识到，当前没有哪个国家能够完全脱离与世界经济的关系而实现繁荣与发展；融入了世界经济体系的本国经济从此与世界经济形成了一种唇齿相依、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将是唇亡齿寒、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局面。因此，加强国际国内法制的建设既是发展本国经济的需要，也是推进国际经济一体化进程的需要（李双元和李赞，2005）。中国在这方面的努力将为世界经济的发展和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提供有效且长期的法律保障。

五、中国“入世”对中国加入 CPTPP 的启示

针对全球经贸体制治理中的关键一环——区域经贸一体化建设，中国也应该进行深度的思考。当下，区域经贸一体化已蔚为大观。事实上，区域经济合作符合 WTO 的规则，无论欧盟、美墨加自贸区或是东盟，都在 WTO 秘书处登记过，说明区域经贸合作与全球经贸合作、区域经贸组织发展与全球经贸组织发展是并行不悖的，而且原则也应当是相互融合的。区域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区域经济组织的活跃，一定会给 WTO 的改革带来新的动力（周汉民，2021）。以 CPTPP 为例，其高标准的制度规范对国际经贸规则的改革起到了强有力的助推器作用。中国若积极申请加入 CPTPP，必将使中国的政治、经济和法制建设提升至一个新高度。

中国当年“入世”的经验对于现如今中国积极申请加入 CPTPP 同样有效。中国当年“入世”依靠的是中央及时的决策、坚韧不拔的谈判和从不停歇的改革开放。为此，中国在加入 CPTPP 的过程中，也应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比如，我们应该在中国上海浦东率先进行试验，设立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便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又比如，我们可以以加入 CPTPP 为契机，准备一次新的立法革命；还比如，我们应该研究美国立法的动向，及时破局。我们应研究自 2017 年以来美国国会关于 WTO 的法案，^①这对我们进一步了解美国的立法状况，以便更好地应对 WTO 的改革和扫清中国加入 CPTPP 的障碍有较大的参考价值。

基于以上分析，针对中国加入 CPTPP，笔者提出如下建议：（1）抓住目前国际环境的有利时机，尽快启动中国加入 CPTPP 的谈判，并可将其列入国家商务部“十四五”规划，作为商务部“十四五”重要的对外贸易谈判任务。（2）由商务部牵头，进一步整合队伍和资源，调动国内相关各方力量，产学研相结合，在已达成的两大

^① 笔者已整理总结了2017年以来美国国会关于WTO的法案，备索。

区域自由贸易协定——RCEP 和《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的基础上,广泛深入开展有关 CPTPP 以及中国加入谈判的相关议题研究。(3)高度重视加入谈判可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加入 CPTPP 对中国而言也是一项十分重大的综合性对外经贸谈判,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进行多方面的准备和应对工作。(4)在具体谈判过程中,要充分总结和运用中国以往参与和加入多边和区域贸易协定所积累的谈判经验,注重谈判技巧,为中国最终顺利加入 CPTPP 创造良好的条件。

参考文献:

- [1] 曹建明,贺小勇.世界贸易组织[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
- [2] 关倩.21世纪国际经济一体化与法律协调发展的法哲学思考[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1,(5).
- [3] 何宪开.国际经贸合作与世界经济一体化[J].国际经济合作,1994,(11).
- [4] 黄河,赵丽娟.多边贸易体制的嬗变与亚太经贸一体化的路径选择[J].太平洋学报,2019,(5).
- [5] 李双元,李赞.从WTO和EU法律制度谈全球经济一体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关系[J].湖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05,(6).
- [6] 薛荣久.地区经济一体化对世界经贸的影响[J].发展论坛,1995,(5).
- [7] 易小淮,周汉民,罗伯特·库普曼.全球化挑战、国际经贸治理体制改革与中国的参与[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0,(6).
- [8] 周汉民.加入WTO:中国新经济的机遇[N].中国贸易报,2001-10-18:6.
- [9] 周汉民.健全多边体制 推进诸边合作[N].文汇报,2015-12-11:5.
- [10] 周汉民.担当全球化的坚定捍卫者和推动者[N].文汇报,2017-03-08:5.
- [11] 周汉民.更好发挥世贸组织作用[Z].瞭望(新华社新媒体),2021-06-07.
- [12] 周汉民,黄骅.中国加入CPTPP之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J].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报,2021,(3).

From WTO to CPTPP: The Path of China's Opening Up

ZHOU Hanmin

Abstract: The integration of global economy and trade and the integration of regional economy and trade are the two trends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rld economy and trade, and the development forms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y and trade at two different levels.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is based on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and the main form of multilateral trade system i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The WTO has made great achievements in promoting trade and upholding the authority of its rules.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is one of the milestones of China's reform and opening-up and has made irreplaceable contributions to China's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the development speed of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is particularly amazing. At present, the vast majority of countries in the world are members of different reg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organizations. Among many regional free trade agreements, CPTPP, which is famous for its high standards, is one of the most eye-catching regional trade arrangements. Under the circumstance that WTO is trapped in the reform dilemma, CPTPP has objectively become the vane of the reform and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rules. As an important member of the WTO and the world's largest trading nation, China should strive to join the CPTPP as soon as possible.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reform of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system governance will have clearer and more valuable policy guiding significance for China's further integration into the world and the building of a community with a shared future for mankind.

Keywords: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global economy; rules; opening up

(责任编辑:金孝柏)